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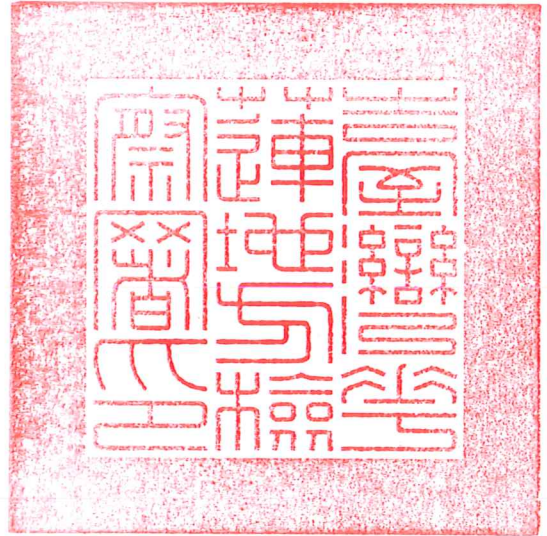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發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忠 109 偵 986 字第

715 號

附件：



紀錄科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986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電子產品 (移動數位節費器)	個	1	陳○愷 花蓮縣吉安鄉南埔十六街 00 巷 00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 (109 年度保管字第 96 號)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 (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葉柏岳 決行

裝

訂

線